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2-02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异议案被否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俊元、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参会股东总人数3人，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

(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订和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为：同意48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48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苏丽丽律师见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二

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12-03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与缪玲红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3740万股股份，转让占股本的14.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缪玲红为新世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新世界对缪玲红转让股权，使缪玲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世界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缪玲红女士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占股本的0.149%。

公司将来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报告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限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九发

股票代码：6000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闻堰村闻堰花苑2号

法定代表人：缪玲红

控股股东：缪玲红

实际控制人：缪玲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